

## 2022年党总支党建工作考核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扣分说明（酌情扣分以0.5分为扣分单位）	责任单	需要提供的材料
一、落实党建主体责任（18分）					
	1.2落实高校党委主体责任，认真履行“一岗双责”（4分）	1. 高校党委专题研究党建工作情况。（1分）	高校党委专题研究党建工作会议每学期不少于1次，班子成员分别召集分管部门研究党建工作会议每年不少于1次。落实不到位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党办、各单位（部门）	党办提供党建工作会议记录等材料；各单位（部门）提供领导参加部门会议专题研究党建工作会议记录、新闻截图等材料
		2. 高校领导干部“一岗双责”落实情况。（1分）	未制定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的扣0.5分。落实不到位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党员领导干部每年到分管院系和部门，亲自研究、部署、检查党建工作。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党办、纪监审、各单位（部门）	党办提供党建年度工作任务清单和完成情况佐证材料；纪监审提供全面从严治党（纪委）工作年度任务清单和完成情况佐证材料；各单位（部门）提供学校领导到本单位研究、部署、检查党建工作会议记录、谈话记录、新闻截图等佐证材料
		3. 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基层联系单位党组织集体学习情况。（2分）	高校党委书记、校长和院（系）党组织书记、院长（系主任）党组织书记带头讲党课和思想政治理论课，每学期不少于1次。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每年参加基层联系单位党组织集体学习不少于1次并点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党办、各级党组织、基层联系单位和学校领导	党办提供思政第一课情况；各级党组织提供党课记录复印件（支部一年最少4次）；基层联系单位和学校领导所在党支部提供学校领导参加“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会议记
		2. 抓早抓小谈心谈话情况。（1分）	校院二级未开展谈心谈话的，扣1分。谈心谈话工作不扎实，制度不健全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纪监审、各单位（部门）	纪监审提供抓早抓小谈话（谈心谈话）制度文件；各单位（部门）提供谈心谈话记录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扣分说明（酌情扣分以0.5分为扣分单位）	责任单	需要提供的材料
二、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情况	1.5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工作（1分）	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广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情况。（1分）	党组织和党员参与高校疫情防控工作作用发挥不突出，被有关部门通报或批评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各级党组织	新闻、照片、会议记录、表彰等
	2.2落实各级党组织会议“第一议题”制（2分）	各级党组织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作为各级党组织会议“第一议题”执行情况。（2分）	高校院（系）党组织、党支部落实“第一议题”不到位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各级党组织	三会一课记录本
	2.3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情况（2分）	高校党委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加大指导、督促、检查力度，确保学习宣传贯彻工作落地落实。	高校党委未制定工作方案的，扣1分。学习宣传贯彻不到位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党办	文件及各类佐证材料
	2.4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1分）	建立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制度机制，推动党史更好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1分）	未根据制度机制开展党史学习实际活动的，未建立“我为群众办实事”长效机制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党办、各级党组织	党办提供文件；各级党组织提供党史学习会议记录复印件、党员学习笔记本、年度办实事汇总表和佐证
	三、落实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20分）	3.1落实意识形态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20分）	具体观测点详见附件3。	具体扣分说明详见附件3，对照附件3观测点打分，100分为满分，扣减相应分数后再行折算“落实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指标分数，折算公式为 $X \div 100 \times 20$ （X为附件3观测点的总得分）。如按附件3观测点打分，某校得90分，则该校“落实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指标折算分数为 $(90 \div 100 \times 20=18)$ 18分，以此类推。	见附件3
四、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25分）	4.1 二级院（系）党组织发挥作用情况（10分）	1.规范执行院（系）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完善议事决策规则。（2分）	未修订完善二级院（系）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文件的，扣2分。制定了但执行不到位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党办、各系部	党办提供文件；各系部提供党政联席会议记录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扣分说明（酌情扣分以0.5分为扣分单位）	责任单	需要的材料
		3. 院（系）党组织在重大问题上把好政治关。（2分）	院系党组织在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事项中未能发挥政治把关作用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各系部	各系部把相关会议内容复印出来
		4. 建立二级院（系）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师生情况。（2分）	未建立联系制度的，扣1分。建立了相关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党办、各系部	党办提供文件，各系部提供执行佐证材料
		5. 二级院（系）党组织指导下一级党支部建设情况。（2分）	二级院（系）党组织指导下一级党支部工作不到位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各系部	佐证材料
四、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25分）	4.2 基层党支部建设情况（9分）				
	4.3 党建宣传和党建荣誉情况（6分）	1. 党建工作立项和党组织、个人荣誉情况（2分）	未获得地市级以上党建工作立项或党组织、个人取得荣誉的得0分，获得1-5个的得1分，获得5个以上的得2分。	各级党组织	今年立项文件、荣誉证书复印件等（含党团工学等）
		2. 开展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情况。（2分）	未在本校内开展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评选，或未报送材料参加全国、全省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评选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党办	立项材料
五、规范党员发展、教育与管理（10分）	5.1 规范党员发展程序，完成党员发展计划情况（6分）				
五、规范党员发展、教育与管理（1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扣分说明（酌情扣分以0.5分为扣分单位）	责任单	需要提供的材料
六、做好统一战线工作（5分）					
七、促进党建带群团建设（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扣分说明（酌情扣分以0.5分为扣分单位）	责任单	需要提供的材料
八、完善保障体系（10分）					
	8.2强化党建工作保障，贯彻落实相关政策（4分）				
	8.3高校党组织落实固定的党员活动场所（3分）	1. 党员活动场所规范化建设情况。（1分）	高校各级党组织标牌悬挂在醒目位置，党员活动室符合“六有”标准，落实不到位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各系部	文件、活动、设施照片等
		2. 党务信息公开情况。（1分）	党务公开栏设置不规范，公开内容不清晰，党内信息公布不及时，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党办	公开信息上墙
		3. 创新活动载体和平台。（1分）	党建活动载体和平台不完善，方式方法吸引力不强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各级党组织	特色活动文件、方案、照片等
九、负面清单（凡高校出现负面清单内容的，考核不得评为“好”）		1. 发生有较大影响或中央领导、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的涉政案事件及较大以上涉政舆情事件的。	无		
		2. 因没有履行好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导致出现严重意识形态事件或重大舆情事件，造成极为恶劣影响的。	无		
总分					